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2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7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网安”）接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法庭通知，要求北京网安派人前往法庭领取《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

卫士通于2015年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北京网安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商”）开发的金丰能源中心项目5号楼（以下简称“标的房产”）。

2015年8月7日，北京网安与开发商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根据该协议向开发商支付购房意向金0.5亿元；2015年12月2日，北京网安与开发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联机备案；签订预售协议时，标的房产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发商取得了上述三家单位出具的《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房屋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证明》。2016年4月，北京网安应开发商要求，与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发商签订《款项支付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于2016年6月7日，将5亿元购房款支付给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6月27日，北京网安依据与开发商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协议》，将合计0.79亿元购房尾款支付给开发商。至此，北京网安向开发商足额支付了预售合同约定的全部购房款11.29亿元，购房资金均来源于卫士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诉讼材料显示，此后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于购买债权的方式取得部分抵押债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被告三：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案由和诉讼请求

案由：排除妨害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判令三被告停止《款项支付协议》、《保理合同》的履行；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协议》的履行；

2、请求由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其他情况

本案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律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律师事务所选聘及工作方案确定。目前，律师已全面介入本案的处理。

按照律师的建议，北京网安已于2018年6月22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依法要求由层级更高的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案有关的传票，开庭日期亦未确定。

本案发生后，经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目前标的房产处于查封状态。

经咨询专业律师意见，鉴于本案可能影响北京网安作为房屋买受人的合法权益，经综合审慎判断，将本案以重大诉讼案件进行公告。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收房并实际占有、使用标的房产。在收到起诉状前，公司标的房产的装修流程已经启动，相关供应商招投标流程也已经完成，装修公司及材料也已经基本就绪。鉴于房屋权属证明办理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租赁房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后续待房屋装修完成后再进行更换。

因本次案件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8-023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筹建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财险”），该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1.4亿元，占该财产保险公司总股本的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16-027号公告。

2017年2月6日，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融盛财险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17-004号公告。

二、开业批复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融盛财险筹备组通知，其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487号）。主要批复内容包括：

你筹备组《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申请》及补正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融盛财险开业。

(二)核准融盛财险章程。

(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四)公司住所(营业场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5号11层。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积仁。

(六)公司业务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辽宁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辽宁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设立的融盛财险已经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开业批复，融盛财险在完成工商登记后才能开展业务，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关注融盛财险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6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9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8,00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14,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3,6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6,6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6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止的期间内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94,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8,000万元（含鑫科铜业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14,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陈锡龙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股东：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鑫科铜业总资产267,686.87万元，总负债168,651.64万元，净资产99,035.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00%；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299.53万元，营业利润76.72万元，净利润542.26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9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03%）。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3,6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6,6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18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4月10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昶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昶”）自2018年4月12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7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桥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桥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4/12	2018/7/12	91	5.30%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桥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90天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5/21	2018/8/19	90	5.1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8年6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6/8	2018/12/7	182	5.2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苏州永昶于2018年7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3号随心E(拓户产品)2018年第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8/7/3	2018/12/28	178	4.95%

公司及苏州永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净值型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7/6	2018/10/4	90	5.00%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6,7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90天计划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3、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4、工行理财共赢3号随心E（拓户产品）2018年第1期理财产品协议书；

5、宁波银行智能定期净值型2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辛克侠先生辞职，并不再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同意杨帆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杨帆先生简历：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上海、北京大区产品总监，山东区域执行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百货店管理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4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宏图三胞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到期的人民币41,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8,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安徽宏三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到期的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的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福建宏三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到期的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福建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厦门宏三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到期的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厦门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三”），福建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三”），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4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93,250万元；本次为安徽宏三担保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6,500万元；本次为福建宏三担保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5,000万元；本次为厦门宏三担保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福建宏三、厦门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6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4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8,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的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的1,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到期的人民币41,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安徽宏三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支行到期的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福建宏三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到期的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福建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4、本公司为厦门宏三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到期的人民币1,000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厦门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06号，注册资本154,232.168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VR和AR设备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租赁。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912,378.20万元，净资产326,107.72万元，资产负债率64.26%；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务收入1,349,460.07万元，利润总额26,263.82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总资产1,029,027.05万元，净资产331,596.84万元，资产负债率67.78%；2018年1-3月实现营业务收入324,438.14万元，利润总额7,233.68万元。

2、安徽宏三，注册地点为合肥市长江西路199号国购广场负一层商B1-017、商B1-018号商铺，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电脑回收业务，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家电回收业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代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委托的联通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家电安装、维修业务；图书音像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销售，文化传播，文化传媒，教育信息咨询，文化交流策划，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庆典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教育科技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个人护理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玩具，文化用品，厨房餐厅用品，文具数码，旅游用品，卧室洁具，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宏三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徽宏三经审计总资产32,453.23万元，净资产20,452.71万元，资产负债率36.98%；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务收入76,741.27万元，利润总额1,174.49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安徽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0,680.44万元，净资产20,707.41万元，资产负债率59.14%；2018年1-3月实现营业务收入11,501.80万元，利润总额339.60万元。

3、福建宏三，注册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360号中央第五街第2号楼732室，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对外贸易；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摄影扩印服务；航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飞行驾驶培训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91.82%的股权，浙江宏三持有福建宏三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福建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57,028.98万元，净资产26,441.03万元，资产负债率53.64%；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8,289.28万元，利润总额1,192.48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福建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1,664.09万元，净资产26,707.16万元，资产负债率56.69%；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761.35万元，利润总额354.83万元。

4、厦门宏三，注册地点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86路2720室，注册资本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帆。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百货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百货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综合零售；图书、报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91.82%的股权，浙江宏三全资子公司福建宏三持有厦门宏三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厦门宏三经审计总资产7,377.45万元，净资产3,284.20万元，资产负债率55.48%；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361.04万元，利润总额87.93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厦门宏三未经审计总资产7,465.88万元，净资产3,290.42万元，资产负债率55.93%；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87.08万元，利润总额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福建宏三、厦门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35,25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9,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26.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6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公司和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重整进展

（一）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8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泸天化集团的通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泸天化集团管理人。2018年5月28日，泸州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泸天化集团重整程序。截止目前，泸天化集团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管理人。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工会礼堂顺利召开。

2018年6月28日上午10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会议系统以网络会议方式顺利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18年6月28日下午15时，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在泸州中院的组织下于泸州中院第一审判庭（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 412号）顺利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8年6月29日，公司管理人向泸州中院提请依法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18年7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中院送达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截止目前，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三）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公司管理人。

2018年2月9日，和宁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顺利召开。

2018年6月14日，泸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和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14日。

截止目前，和宁公司各项重整工作正进一步有序地推进。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2.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4.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泸天化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其重整计划涉及以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偿还债务事项，若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将会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将可能发生变化。和宁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代码：SXEDXBBX

4、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投资周期理财收益起算日：2018年7月6日

6、投资周期结束日：2018年8月3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

8、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0%-80%），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20%-100%），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①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②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③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④流动性风险：除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⑤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⑥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⑦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⑧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⑩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即使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即使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含税）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8期	募集资金	7,000	2017.4.14	2017.7.13	是	604,109.59元
2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第148期对公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7.4.19	2017.7.18	是	480,821.92元
3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62天安赢第161期对公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7.7.20	2017.9.20	是	331,232.88元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7.18	2017.8.15	是	142,684.93元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8.17	2017.9.13	是	118,904.11元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15	2017.10.12	是	118,904.11元
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9.22	2017.11.1	是	205,555.56元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0.16	2017.11.13	是	123,150.68元
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1.3	2017.12.13	是	205,897.83元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1.15	2017.12.26	是	107,013.70元
11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12.14	2018.1.23	是	205,897.83元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2017.12.28	2018.1.24	是	71,342.47元
1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4,200	2018.1.25	2018.3.6	是	189,063.90元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1.29	2018.2.26	是	47,561.64元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2018.2.28	2018.3.27	是	35,671.23元
16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3.7	2018.4.16	是	109,798.29元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500	2018.4.2	2018.5.2	是	38,219.18元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5.4	2018.5.31	是	23,780.82元
1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1,800	2018.5.8	2018.6.19	是	83,000.01元
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6.4	2018.7.3	是	28,767.12元
2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49）	募集资金	1,800	2018.6.21	2018.7.31	否	/
2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募集资金	1,000	2018.7.6	2018.8.3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